

证券代码：838733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通科技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绿通科技：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1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8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志江与何志超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双方协议，转让方同意按每股7.50元的单价向受让方何志超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35万股股份，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35万股股份。

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志江依据双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绿通科技1,3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28%，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的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8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志江与何志钊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双方协议，转让方同意按每股7.50元的单价向受让方何志钊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35万股股份，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35万股股份。

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志江依据双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绿通科技1,3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28%，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的情形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《绿通科技：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1）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